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公佈 法律行動之最新情況 及 益陞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現況

謹此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 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所展開之高等法院民事訴訟HCA 64/2012(「法律行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法律行動

本公司謹此澄清,繼該等公佈後,達成有限公司(「**達成**」)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 是源自達成提供或透過達成提供有關該交易(即達成出售益陞)之虛假資料及文件。

簡言之,本公司指控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或第六被告人串謀詐騙本公司及/或不法損害本公司之業務及經濟利益,方式為基於使用及提供虛假及/或誤導性資料得出之誇大估值,促使由第一被告人向本公司出售益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越南一個指定港口及若干房地產項目之開發權的70%應佔權益)之全部股權(股份)。

本公司亦指控違反本公司與第一被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訂立之買 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在現階段,吾等仍處於訴訟程序之初步階段,因此吾等無法合理評估訴訟及法律行動的可能結果。

益陞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現況

雖然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已完成收購益陞,惟因益陞擁有權之轉讓出現爭議,本公司從未參與益陞及其集團公司之管理。另一方面,本公司將嘗試維持益陞收購事項之現狀,直至法律行動得出最終結果。

本公司從越南地方管理層收到之賬冊及記錄從缺或有限。因此,本公司將無法就 Dan Tien港業務提供足夠資料以供核數師進行審核。

在本公司之賬目內已就於益陞之投資款項留撥款項並須視乎核數師對有否減值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目前尚未釐定減值金額及目前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在此期間,鋼鐵製造及買賣業務(不包括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公佈)),以及Dan Tien港業務仍然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另一方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一些先決條件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未必能夠於短時間內進行。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就上述法律行動的任何重大進展以及任何其他最新資料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各股東及公眾人士。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 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 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黄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